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7日